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「獎助學金暨專長培力補助方案」

家戶資料蒐集及轉介告知同意書

本人(申請人)_____同意接受(轉介單位)_____ (以下稱
甲方)之轉介，申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稱乙方)脫貧自立計畫。本人瞭
解且同意簽署「家戶資料蒐集及轉介告知同意書」，以及同意甲方將本人與
家庭相關資料訊息等轉給乙方，甲方與乙方將秉持專業保密原則，妥善處理
所提供之資料，絕不會洩漏或用於其他用途。

以下內容詳閱並確認同意後，請於打 V，若有不同意之項目，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，
乙方將無法受理急難救助申請。

1. 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與基本資料、事由與證明文件皆須據實提供，並同意甲方及
乙方以電話、家庭訪問進行評估。
2. 如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作業，將不提供相關補助，如提供不實資訊，將需自負法
律責任。
3. 需備妥本方案所需之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後，與轉介單一併送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審核結果將函覆申請人，若未通過之申請文件，乙方不予退件。

此致

甲方：

乙方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